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2年度訴字第298號

112年10月12日辯論終結

原告 隆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木容(董事)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陳世鋒(關務長)

訴訟代理人 曾秀美

蔡婉琮

上列當事人間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原告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以104年6月26日104年第10400380號處分書(104基五堵字第0164號)、104年7月21日104年第10400461號處分書(104基業一字第0382號)所為沒入，嗣經被告110年12月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撤銷部分乾香菇合計8,500公斤，或相當價額新台幣2,681,586元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部分：

- ①緣原告負責人前於越南高平省原平縣投資設立「天九龍公司」(農場)，以大陸菌種栽培、生產鮮香菇，並在現地烘乾後，以乾香菇進口我國。民國(下同)104年間，在該農場栽培、陸續採收之鮮香菇，現地烘乾為乾香菇後，原告分別於104年1月5日、2月9日自越南上開農場報運進口乾香菇22,86

01 6公斤(進口報單AW/BC/03/VA94/0616, 甲證1; 被告簡稱A報
02 單)、38,905公斤(進口報單AW/BC/04/U267/0623, 甲證1-
03 1; 被告簡稱B報單)。詎被告認定上開兩批進口乾香菇(下簡
04 稱系爭乾香菇)原產地為中國大陸,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
05 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3項及第45條規定, 分別就前
06 開104年1月5日報關進口三貨櫃計22,866公斤乾香菇, 以104
07 年6月26日104年第10400380號(104基五堵字第0164號)處分
08 書, 課處原告進口貨價1.5倍之罰鍰計新台幣(下同)1,092萬
09 3,666元併沒入系爭乾香菇(甲證2, 下稱原處分1); 另就前
10 開104年2月9日報關進口五貨櫃計38,905公斤乾香菇, 以104
11 年7月21日104年第10400461號(104基業一字第0382號)處分
12 書, 課處原告進口貨價1.5倍之罰鍰計1,834萬2,102元併沒
13 入系爭乾香菇(甲證2-1, 下稱原處分2)。

14 ②原告不服前開原處分1及原處分2而分別申請復查, 經被告合
15 併審理後併以104年12月29日基普五字第1041019701號復查
16 決定駁回;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 經財政部105年10月6日訴願
17 決定撤銷另為處分; 往後, 被告先後106年3月29日第1次重
18 核復查決定、107年5月25日第2次重核復查決定均維持原處
19 分1及原處分2, 遞經財政部第2次、第3次訴願決定撤銷另為
20 處分; 嗣被告108年12月6日第3次重核復查決定, 後仍經財
21 政部第4次訴願決定撤銷另為處分。其後, 被告於110年12月
22 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原處分1
23 及原處分2關於罰鍰部分分別變更為9,404,397元及15,818,1
24 48元; 沒入處分部分分別變更為19,719.5KG及33,551.5KG」
25 , 財政部111年11月23日第5次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在案。爰原
26 告依法於112年1月11日遞行起訴並聲明「被告110年12月22
27 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重核復查決定不利於原告部分及
28 訴願決定, 均撤銷。」(甲證4; 按目前繫屬貴院112年度訴
29 字第37號)。

30 ③循此, 查被告前開110年12月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
31 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 既認定系爭乾香菇A、B報單分別有3,1

46.5公斤、5,353.5公斤合計8,500公斤(8.5噸)原產地為越南並就此部分原處分1、原處分2沒入處分部分撤銷，其餘部分分別19,719.5公斤、33,551.5公斤仍沒入(參復查決定書第1頁主文及第16至17頁)，則就原處分1、原處分2有關沒入處分撤銷部分，即3,146.5公斤、5,353.5公斤合計8,500公斤(8.5噸)乾香菇沒入部分，被告已欠缺法律上原因(其後消滅)，核有公法上不當得利，故原告於112年12月21日函請被告返還該部分乾香菇或相當價額(甲證5)，惟被告函覆表示俟全案處分確定後再行辦理(甲證6)，為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④訴訟程序上事項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所謂一般給付之訴。前開規定所謂「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例如在公法領域發生財產變動，一方自始或嗣後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有損害，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一方即有返還之義務，他方有請求返還之權利，即屬之。

(1)查原告前分別於104年1月5日、2月9日自越南天九龍農場(按原告代表人劉木容所創設、實際經營)報運進口乾香菇22,866公斤、38,905公斤(分別見甲證1與甲證1-1)，案經被告以原處分1及原處分2予以全部沒入，其後被告110年12月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就原處分1及原處分2沒入部分分別撤銷3,146.5公斤、5,353.5公斤(見甲證3)，合計8,500公斤(8.5噸)，詳已如前開事實欄所述，則就此8.5噸乾香菇部分，沒入處分之法律上原因事後消滅，是揆諸前開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據此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訴訟程序上自屬合法。被告沒入系爭8.5噸乾香菇部分既已欠缺法律上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依法自應返還；若系爭8.5噸乾香菇

已不存在，則類推適用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被告應償還其相當價額新台幣268萬1,586元。

(2)按公法上不當得利及其返還，除公法法規有明文規定(如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等；或稱此為特殊公法上不當得利)外，於公法領域，即使無公法法規明文，本諸與民法上不當得利相同之法理，亦有所謂一般公法上不當得利，此為學理及司法裁判實務普遍採納之見解。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4號判決理由四(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於公法之法律關係中，受損害者對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給付者，請求其返還所受利益之權利，以調整當事人間不當之損益變動。

(3)公法上不當得利，雖然實定法尚無一般性規定，然為公法上固有之法理，可與民法不當得利制度相比擬。參酌前揭民法第179條規定，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需具備以下要件：1.須為公法關係之爭議；2.須有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3.利益與受損害之間須有直接因果關係；4.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等要件，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515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62號裁定理由三(一)：「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以造成不當得利之原因為分類，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二種原因所發生之財產變動欠缺法律上理由時，應均必須調整不合法之財產變動；是公法上不當得利，應不僅限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又以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為典型，指因利用他人之物或權利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而言。

(4)易言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如侵害之原因事實，為國家行使公權力利用人民之物或權利，致人民遭受損失(諸如所有權喪失、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此種權益侵害

01 型不當得利，因侵害之原因事實為國家行使公權力利用人民之物或權利所造成，自屬公法爭議範疇。」準上以論，
02 若行政罰之沒入處分全部或一部其後經處分機關予以撤銷，則撤銷部分之沒入即欠缺法律上原因，對於沒入處分
03 相對人而言，即受有損害，而構成權益侵害型之不當得利，處分機關依法即應負返還該當沒入之物之義務，處分
04 相對人即有請求返還之權利。查被告既已以110年12月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就原處分1
05 及原處分2沒入部分，分別撤銷部分數量即3,146.5公斤、5,353.5公斤(見甲證3)，合計8,500公斤(8.5噸)系爭乾香菇，已如前述，核此重核復查決定性質上屬「第二次裁
06 決」之行政處分並已生效，且原告於另案並未就上開被告撤銷部分不服(見甲證4；就此，實亦無訴之利益)，則揆
07 諸前開公法上不當得利法理，原告就此部分自有請求被告返還之公法上權利。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 16 ⑤又若被告就系爭乾香菇已銷毀、變賣或損壞而不存在，則參照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81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返還客體)但書規定，應償還其相當之價額。至於相當之價額，計算如下：
17 A報單之乾香菇數量為22,866公斤、完稅價格7,282,444元(見甲證1；按甲證3被告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書第16至17頁關於未撤銷部分處「貨價」1.5倍罰鍰，亦係以此「完稅價格」為基礎；下述B報單亦同)，即每公斤約為318元(7,282,444除以22,866等於317.94)，乘以撤銷部分數量即3,146.5公斤，即等於1,000,587元；B報單之乾香菇數量為38,905公斤、完稅價格12,228,068元(見甲證1-1)，即每公斤約為314元(12,228,068除以38,905等於314.31)，乘以撤銷部分數量即5,353.5公斤，即等於1,680,999元；以上兩報單合計268萬1,586元(1,000,587加1,680,999)。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乾香菇合計8.5噸或相當之價額268萬1,586元，於法有據，而聲明：(1)被告應返還前以104年6月26日104年第10400380號處分書(104基五堵字第0164號)、104年7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1日104年第10400461號處分書(104基業一字第0382號)所為沒入，嗣經被告110年12月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撤銷部分乾香菇合計8,500公斤，或相當價額新台幣268萬1,586元予原告。(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①原告委由恆益報關有限公司分別於104年1月5日及同年2月9日向被告申報進口越南產製乾香菇2批（報單第AW/BC/03/VA94/0616及AA/BC/04/U267/0623號，下稱A、B報單，卷1乙證1、2），A報單共計22,866KGM及B報單38,905KGM。嗣經被告查驗結果，審認原告涉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以104年6月26日104年第10400380號及104年7月21日104年第10400461號處分書，分別處貨價1.5倍之罰鍰新臺幣（下同）計10,923,666元及18,342,102元，並沒入貨物。嗣經歷次復查、訴願程序中合併審議，被告核認來貨中之8.5噸香菇原產地為越南，作成110年12月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重核復查決定：「104年第10400380及10400461號處分書關於罰鍰部分分別變更為新臺幣9,404,397元及15,818,148元；沒入處分部分分別變更為19,719.5KG及33,551.5KG。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111年11月23日台財法字第1111393837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原告再表不服，遂行起訴，刻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號審理中）。

②惟原告另於111年12月21日函請被告返還前揭重核復查決定所核認來貨中原產地為越南之8.5噸乾香菇；或賠償相當貨價以及關稅配額權利金之損失（卷1乙證8）。經被告於同年月26日函復「……俟全案處分確定後再行辦理」（卷1乙證9），詎原告遂依公法上不當得利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下稱給付訴訟）。經查，系爭重核復查決定（卷1乙證5）核認原告報運進口來貨中之8.5噸香菇原產地為越南，係憑據農政主管機關、國外研究所之鑑定結果、專業意見，駐外單位實地考察之紀錄及原告所述、提出之資料等直接、間接證據綜合判斷後為認定，而該相關事證現乃為原告提起之撤銷訴訟

01 審理中，是該重核復查決定之合法妥適性，係為本案給付訴
02 訟之先決問題，即撤銷訴訟之審理標的乃本案給付訴訟返還
03 內容之重要依據，二者之審理範圍有所重疊且有重要關聯
04 性，本案給付訴訟實與該撤銷訴訟判決結果相涉。

05 ③按「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
06 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
07 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
08 定有明文。二者之審理範圍有所重疊且有重要關聯性，本案
09 給付訴訟實與該撤銷訴訟判決結果相涉。是為免裁判歧異，
10 確保訴訟經濟，宜待撤銷訴訟之行政爭訟結果，爰請鈞院審
11 酌予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且為確保國課，使海關於辦理退
12 還納稅義務人款項時，能即時抵繳其積欠，關稅法第66條規
13 定：「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之款項，海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
14 於扣抵後，立即通知納稅義務人。」故本案如以系爭重核復
15 查決定（即處分內容）返還，仍須依關稅法第66條規定抵繳
16 該撤銷訴訟案所積欠罰鍰部分。而因聲明判決駁回原告之
17 訴。

18 三、本院判斷。

19 ①原告不服前開原處分1及原處分2而分別申請復查。

20 (1)經被告合併審理後駁回復查決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
21 財政部105年10月6日訴願決定撤銷另為處分；

22 (2)其後，被告先後106年3月29日第1次重核復查決定、107年
23 5月25日第2次重核復查決定均維持原處分1及原處分2，遞
24 經財政部第2次、第3次訴願決定撤銷另為處分；嗣被告10
25 8年12月6日第3次重核復查決定，後仍經財政部第4次訴願
26 決定撤銷另為處分。

27 (3)之後，被告於110年12月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第4
28 次重核復查決定「原處分1及原處分2關於罰鍰部分分別變
29 更為9,404,397元及15,818,148元；沒入處分部分分別變
30 更為19,719.5KG及33,551.5KG」，財政部111年11月23日
31 第5次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在案。

01 (4)原告依法於112年1月11日遞行起訴並聲明「被告110年12
02 月22日基普五字第1091029253號重核復查決定不利於原告
03 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目前繫屬本院112年度訴字
04 第37號)。

05 ②因此，前案(112訴37)訟爭之範圍(即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
06 「原處分1及原處分2關於罰鍰部分分別變更為9,404,397元
07 及15,818,148元；沒入處分部分分別變更為19,719.5KG及3
08 3,551.5KG」之內容)，根本就不在前案(112訴37)訴之聲
09 明之內，該案僅得審理【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就原處分1及
10 原處分2關於罰鍰部分分別變更為9,404,397元及15,818,148
11 元；沒入處分部分分別變更為19,719.5KG及33,551.5KG等，
12 不利於原告部分】；而無涉於本案。

13 (1)辯論期日，被告稱會依第4次即110年12月22日重核復查決
14 定處理；但希望進行調解程序。審判長詢問，關於關稅法
15 第66條是否會面臨已經確定的積欠稅款，即稅捐稽徵法第
16 29條立法理由，積欠是否為累積所欠的稅款？被告稱關於
17 稅款的部分，不一定是積欠的部分，關稅本稅的部分核發
18 稅單時會定14日的繳納期間，如果逾越14日的繳納期間，
19 屆期未繳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補繳之日止，
20 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萬分之5滯納金，滿30日仍不繳納
21 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罰鍰部分，於確定之後會再發催
22 繳函，並定繳納期間，催繳函期間屆滿後才會去作抵繳。
23 在本件確定後，被告是有返還的義務，但本稅的部分在仍
24 未撤銷的前提下，就是本稅在尚未確定的情況下，是不能
25 依關稅法第66條規定處理，而有可能涉及關稅法第48條的
26 規定，所以被告仍無法予以退還。

27 (2)當庭原告則稱本件並無欠稅的問題。關稅法第66條是規定
28 在第三章第三節退稅，在本件沒有適用餘地。本件是單純
29 的就有關撤銷沒入數額的部分，請求不當得利的返還，至
30 於稅捐稽徵法第49條關於繳納擔保保全的部分，原告確實
31 沒有繳納半數，但原告有提起爭訟，所以與本件請求返還

無關；且無調解之必要。返還之範圍，為系爭乾香菇合計8.5噸或相當之價額268萬1,586元。

③關稅法第66條：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之款項，海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立即通知納稅義務人。立法理由：為使海關於辦理退還納稅義務人款項時，能即時抵繳其積欠，以確保國課，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增訂本條。而稅捐稽徵法第29條，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另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民事裁判明示，按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法第29條定有明文；此一抵繳之性質，核屬抵銷，惟此之抵銷，核屬特別法規定，應優先民法相關規定而適用。足證關稅法第66條、稅捐稽徵法第29條所稱之積欠，應指有執行力之欠稅及罰鍰。就原告而言，目前並無所適之積欠之情狀，自無關稅法第66條扣抵之適用。況本案情況是沒入物品之返還，更與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之款項無關。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乾香菇合計8.5噸或相當之價額，實屬有據。

(1)而其相當之價額，計算之模式，係參照被告第4次重核復查決定書第16至17頁關於未撤銷部分處「貨價」1.5倍罰鍰，亦係以此「完稅價格」為基礎；B報單亦同。即A報單每公斤約為318元(7,282,444除以22,866等於317.94)，乘以撤銷部分數量即3,146.5公斤，即等於1,000,587元；B報單之乾香菇數量為38,905公斤、完稅價格12,228,068元，即每公斤約為314元(12,228,068除以38,905等於314.31)，乘以撤銷部分數量即5,353.5公斤，即等於1,680,999元；以上兩報單合計268萬1,586元(1,000,587加1,680,999)。

(2)若被告就此拒不返還，就系爭乾香菇早就有變質或變壞之高度可能性，如因沒入而損壞，對社會財物而言是雙重的損失(無法享用食材之利益，尚須償還其價額)。無法返還

原物時，如已銷毀、變賣或損壞而不存在，則類推適用民法第181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返還客體)但書規定，應償還其相當之價額。因此，本院期待被告已經斟酌系爭乾香菇之合理保存期限，已做適當之因應。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乾香菇合計8.5噸或相當之價額268萬1,586元，於法有據；原告訴請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林妙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01

師為訴訟代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吳芳靜